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时代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5DGNJ7-644030617D1522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刘兆宁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8区河滨阁(前进一路91号)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
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015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5年1月23日起,至2026年1月22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1-23-131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/5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时代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8区河滨阁(前进一路91号)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DGNJ7-644030617D 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刘兆宁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(美团/大众点评/“深圳时代牙科门诊部”微信公众号)				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时代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 联系电话：18988765617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8区河滨阁(前进一路91号)				
		 (医疗机构盖章)		
		 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